

采购编号：N5116032022000041

前锋区 2021 年渔业执法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广安）

广安市前锋区农业农村局/

四川合纵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5
二、 总 则	8
三、 磋商文件	11
四、 响应文件	11
五、 评审	14
六、 成交事项	14
七、 合同事项	15
八、 磋商纪律要求	17
九、 询问、质疑和投诉	18
十、 其 他	18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9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2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八章 评审方法	73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	8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合纵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安市前锋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委托，拟对前锋区 2021 年渔业执法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6032022000041
2. 采购项目名称：前锋区 2021 年渔业执法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
3. 采购人：广安市前锋区农业农村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合纵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采购预算：人民币 265569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2522905.5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四川合纵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将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线获取。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其他补充事宜：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注：未按照本项规定的方式、时限报名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9: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广安市广安区建安北路 366 号 201 室（本项目开标室），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该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9: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广安市广安区建安北路 366 号 201 室（本项目评标室）。

十二、成交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招标收费标准下浮 25%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十三、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四、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代表应做好疫情防控，主动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防疫健康码及行程码，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来广安参与采购活动的，请随时关注广安

防疫指挥部有关疫情防控的最新要求，并严格遵照执行。

签到说明：供应商签到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一份、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查验原件（若是法定代表人签到的则提供法人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网上报名资料原件，否则不予签到和接收响应文件。

十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安市前锋区农业农村局

通讯地址：广安市前锋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曾老师

联系电话：1773811232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合纵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安市广安区建安北路 366 号 201 室

邮编：638002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3547544244

电子邮件：1454655745@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家；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65569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522905.5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
5	项目类型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6	本项目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划定本项目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X人)：100≤X<300 营业收入(Y万元)：1000≤Y<10000。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X人)：10≤X<100 营业收入(Y万元)：50≤Y<1000。 微型企业：从业人员(X人)：X<10 营业收入(Y万元)：Y<50。 注：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交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在报价、服务同比条件下，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产品或服务。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二、失信企业</p> <p>1. 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要求，禁止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被记入诚信档案在有效期内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10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若涉及货物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品目清单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相关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的，将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11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2	磋商保证金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13	履约保证金	<p>金额：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将履约保证金足额缴入采购人指定的财政专户。</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缴纳时须在备注栏注明用途：XXX X项目履约保证金。</p> <p>注：保函由担保机构出具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在采购合同中约定。</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在采购合同中约定。</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验收结果不合格的。</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应商损失。
14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3547544244
15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3547544244
16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合纵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13547544244
17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13547544244
18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3547544244 联系地址：广安市广安区建安北路366号201室。 邮政编码：638002 注：：1、供应商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执行。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9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前锋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826-2889379。 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弘前大道350号前方国际17楼。 邮编：638019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前锋区财政局备案。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广安市前锋区农业农村局。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合纵合建设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

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

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响应文件内容应完整逐页盖章，可以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除另行要求加盖公章外)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及日期。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骑缝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章 磋商须知 总则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履行。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组织验收。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方式详见第五章所规定的支付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若涉及货物产品）。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无。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自然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注：1.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若有副本提供副本复印件即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三选一；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原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的，应提供具有良好财务状况的承诺函原件；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提供承诺函原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自然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必须是完整、清晰、真实、有效，均需加盖单位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

4. 以上资料是资格审查时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提供不全或不实，将自行承担无效磋商的风险。

5.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扎实推进长江“十年禁渔”落地见效，加强保护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生态渔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保护和修复，围绕智能执法巡查、事件预警、执法调度、现场处置，事件回溯，业务归档全流程智能监管，同时着手推进禁渔宣传、数据共享共建，联合公安、渔政、市政、综合行政执法局，打造捕鱼、运输、贩卖、营销及捕鱼工具和不合规钓鱼设备源头整治，坚决清除涉渔违法违规行为。

本项目主要是针对重点禁捕水域、河道、堤岸等重要点位监测设备不足、监管执法手段粗放、应急设备不足等问题，从实际的角度出发，建设一套全流程、全场景、全智能、全方位禁渔监管系统，以视频监控、违法预警、无人机巡查、指挥调度，现场稽查等执法行为管理系统，实现天、地、水“全天候、全流域、全时段”的智能防控体系，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机制，对非法捕捞、非法运输、市场非法售卖等问题实现全面监管，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线上闭环管理，坚决斩断非法利益链条，确保实现“四无、四清”目标，提升渔政监管部门禁渔执法的工作效率，以信息化手段助力水域禁捕工作精细化管理。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2.1 项目需求

2.1.1 保护区违法捕捞事件的采集

1. 视频采集自动抓拍功能需求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
1	定时抓拍切片	利用摄像机按照设置的预置位定时对覆盖范围内的重点区域进行巡查、抓拍。
2	动态抓拍	对出现的人、船只等动态目标进行动态抓拍
3	视频预览	对视频进行实时预览和录像查询

2. 图像识别功能需求

通过视频图像智能算法模型，能识别出管理异常事件，功能如下表所列。

序号	事件	功能说明
1	船只非法捕鱼、偷鱼等违法行为	在白天及夜间对船只非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捕鱼、偷鱼等违法行为进行智能识别
2	违法捕捞车辆及人员捕鱼、偷鱼等违法行为	保护区范围内长时间停留的小车、货车、农用三轮车、家用小三轮车识别、人员
3	其他	可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扩充图像智能识别的范围

2.1.2 实时显示与告警功能

1. 实时告警需求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需求
1	列表展示	展示所有未确认的河道事件记录（包括人工图片上传）
2	分类查询	可按照区域、流域、算法模型及子分类、时间段进行查看

2. 告警配置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需求
1	监测告警区域限制	可划定监测预警区域（管理范围内或水域范围以内）。在区域内出现异常事件进行预警，区域外不进行监测与预警。

2.1.3 事件的灵活处置功能

1. 人工审核功能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
1	人工审核	可选择智能识别结果/人工上报信息是否正确、不正确
2	误报选择	如果不正确，选择是类别错误还是误报。 如果是类别错误，可选择正确的类别。

2. 推送功能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
1	推送对象	人工确认正确、或者重新选择类别后，通过短信、APP 推送给手机号码和人名（可以是巡查人员、河长、监管人员）。
2	推送内容	内容包括抓拍图片的日期、时间、地点，及提醒内

		容，提醒内容默认，也可修改。
--	--	----------------

2.1.4 相关参数需求说明

1. 视频性能需求

- 1) 非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非法捕鱼、偷鱼等违法行为等违法行为多发生在夜间，摄像机具有对河湖全天候监控搜索能力，具备热成像；
- 2) 视频图像站应随时调用实时的现场画面；
- 3) 视频监控站的采集的实时图像质量为高清以上，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 4) 对视频监控实时监控或抓拍图片，要求在 5 分钟完成对视频图像的智能分析，当出现异常事件时，在平台上进行报警，以提高流域管理的快速反应能力。
- 5) 视频能保持至少 180 天。对于报警图片、重要视频，应能备份保存 180 天。

2. 可靠性需求

渠江流域前端感知大多分布在野外，长期运行应能适应当地的自然气候环境，能满足抗风、抗震、防雨、防雷电、防尘、防腐蚀、防变形、防人为破坏及易检修的基本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 1) 抗风：站点抗风等级满足 12 级以上风力；
- 2) 防尘防水：室外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标准；
- 3) 防雷电：视频监控站点接地电阻不大于 $10\ \Omega$ ；
- 4) 可靠性（MTBF）：前端摄像机平均故障间隔时间不小于 25000H。

3. 应用平台性能需求

- 1) 响应速度不致影响业务工作、造成业务工作的低效率。通常情况下，浏览响应时间 <10 秒，查询处理响应时间 <10 秒。
- 2) 系统应能满足单位高峰期用户并发访问和操作操作，
- 3) 系统应提供对平台用户的身份认证、登陆管理、日志记录、权限管理等。

4. 接口和兼容需求

- 1) 采用行业内通行的标准、规范；
- 2) 提供接口供其它业务系统调用；
- 3) 接口符合《关于做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渔政执法智能监控系统规范建设的通知》相关技术要求，能接入上级省、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渔政执法智能监控

系统；

4) 提供接口供公安系统调用。

2.2 项目设备技术及服务要求

序号	设备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重点水域监控系统					
1	热成像观测摄像机	<p>1、采用非制冷氧化钒焦平面探测器；热成像镜头焦距$\geq 100\text{mm}$，传感器≥ 1.8英寸 CMOS；</p> <p>2、热成像视场角：水平：3.9°；垂直：2.9°；分辨率$\geq 2560 \times 1440$；</p> <p>▲3、热成像探测器分辨率检查$\geq 400 \times 300$；最小可分辨温差(MRTD)：$\leq 150\text{mK}$；（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佐证）</p> <p>4、支持光学透雾；采用可见光、热成像、激光补光一体化设计；</p> <p>5、可见光防抖功能：光学防抖；可见光镜头焦距：$6\text{mm} \sim 336\text{mm}$；</p> <p>6、噪声等效温差(NETD)检验*：$\leq 8\text{mK}$；</p> <p>7、可见光视场角：水平：62.4°（近焦）$\sim 1.7^\circ$（远焦）垂直：36.6°（近焦）$\sim 1^\circ$（远焦）；可见光光学变倍≥ 56倍；</p> <p>8、旋转范围：水平范围：$0^\circ \sim 360^\circ$连续旋转；垂直范围：$-45^\circ \sim +90^\circ$；</p> <p>9、支持GPS定位、北斗定位，具备远程定位功能，支持位置信息上传；</p> <p>10、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等多种行为检测；</p> <p>▲11、热成像视频图像和可见光视频图像可分别设置8500个云台位置点，每个云台位置点可分别设置1300个高温点屏蔽区域；热成像视频图像具有白热，黑热，聚变，彩虹，金秋，午日，铁红，琥珀，玉石，夕阳，冰火，油画，石榴，翡翠，融合等45种显示模式；（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佐证）</p> <p>12、支持目标跟踪，支持船只检测；</p> <p>13、网络接口：RJ45网口，支持10M/100M网络数据；</p> <p>14、供电方式：DC36V/4A$\pm 25\%$；工作温度：$-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工作湿度：$\leq 95\%$；</p> <p>15、防护等级：IP66，TVS 6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p> <p>16. 具备船只监测和垂钓行为分析，达到1.5公里看人，3公里看船</p>	10	台	

序号	设备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2	全景监控球机	<p>1、传感器≥1/1.8英寸CMOS；最大分辨率≥5520×2700；</p> <p>2、最低照度：全景：0.0005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球机：0.001Lux F1.4（彩色模式）；0.0005Lux F1.4（黑白模式）；0Lux（红外灯开启）；</p> <p>3、最大补光距离：球机：≥400m米；镜头焦距：全景：≥2.8mm 球机：≥5.5mm~220mm；</p> <p>▲4、设备自带防水透气膜，内部水气可通过防水透气膜排出，外部的的水气无法进入；具有智能风控除雾功能，可自动去除内部水状和雾状附着物；（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p> <p>5、支持通用行为分析，区域入侵；绊线入侵；</p> <p>6、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265；H.264；H.264H；H.264B；MJPEG；</p> <p>▲7、共有5个图像采集模块，可输出1路主视频图像；（由4个图像采集模块输出的视频图像拼接而成）和1路辅视频图像。支持在预设的单个场景内跟踪移动的人员或车辆多场景跟踪模式；可在预设的多个场景内跟踪移动的人员或车辆全景跟踪模式；可对移动的人员或车辆进行360度全景跟踪；（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p> <p>8、正常工作时断开网络，可将抓拍图片存储至内置SD中，当网络恢复后，再将这些图片上传至指定的FTP服务器；</p> <p>9、支持无SD卡；SD卡空间不足；SD卡出错；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绊线入侵；区域入侵；SMD；本地报警，场景变更，电压检测，安全异常等报警；</p> <p>10、接入标准：ONVIF（Profile S/Profile G/Profile T）；CGI；GB/T28181；音频输入：2路（接线端子）；音频输出：2路（接线端子）；报警输入：7路；报警输出：3路；模拟输出接口：1路（CVBS输出 BNC接口）；</p>	1	台	
3	接入交换机	<p>性能和配置不低于：</p> <p>1、符合 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x 标准，全金属外壳，全封闭防尘、宽温设计；</p> <p>2、8*RJ45 100/1000M Base-T 全双工，包转发率 11.904Mpps；</p> <p>3、供电方式 DC12V-36V，配置电源适配器；</p>	10	台	

序号	设备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2 执法能力提升设备					
4	渔政执法终端	<p>1、支持$\geq 256\text{GB}$扩展；</p> <p>2、后置≥ 1600万像素前置≥ 800万像素摄像头，靶面尺寸后置$\geq 1/2.8$英寸前置$\geq 1/4$英寸，触屏类型:高灵敏度真5点电容触控戴手套/表面有水可操作；</p> <p>▲3、后置摄像头和前置摄像头均支持录像叠加时间、用户名、GPS经纬度、地理位置和两条自定义信息；（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p> <p>4、支持通过拍照将照片和预置人脸照片进行比对，可识别并显示出对应的预置人脸照片；</p> <p>5、支持指纹、光敏距离传感器、指南针、陀螺仪、重力加速度传感器、温度传感器；</p> <p>6、在屏幕表面有水时，可进行触摸操作；屏幕可戴手套操作；</p> <p>7、支持触发报警按键或跌落时，可振动报警，并将报警信息通过无线网络上传至后端平台管理服务器；</p>	5	个	
5	无人机	<p>1. 轴距$\leq 1150\text{mm}$； 安装有指示灯，可区别机头机尾方向；</p> <p>2. 防雨性能：在降雨强度$\geq 4\text{mm/min}$的雨中起飞、悬停飞行30min后，设备功能正常；防护等级$\geq \text{IP54}$；最大负载重量$\geq 7.5\text{kg}$；最大水平飞行速度$\geq 85\text{km/h}$；最大续航时间$\geq 48\text{min}$，最大空载续航时间$\geq 58\text{min}$；最大续航里程$\geq 28\text{km}$</p> <p>3. 工作温度$-20^{\circ} - 60^{\circ}$；</p> <p>4. 无人机有效测控距离$\geq 14\text{km}$；飞行环境抗风能力≥ 7级； 最大爬升速度$\geq 14\text{m/s}$；高度控制精度$\leq \pm 0.1\text{m}$，水平控制精度$\leq \pm 1\text{m}$；</p> <p>5. 无人机具备飞行参数记录单元，包括：身份识别编码、坐标、速度、高度、航迹、飞行姿态、航向、地面站操纵记录、传感器记录、系统故障记录、卫星数量记录、电量和电压记录；飞行参数可存储、导出并回访；可持续存储时间≥ 15000小时；</p> <p>6. 无人机单次飞行任务中可设置的航点数量≥ 200个；无人机控制和保护装置不使用熔断器；无人机实时图像可通过移动、联通、电信4G网络进行无线传输；</p> <p>7. 无人机在待机、悬停和飞行状态下可在不同控制站之间切换控制权且工作正常； 无人机具有定高、定点和智能三种飞行模式，飞行模式能够相互切换，切换前后飞行状态无明显变化；</p> <p>8. 设备具备异常报警功能，发生飞行控制、电池电压、</p>	1	台	

序号	设备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p>电机转速、遥控遥测等信号模块或部件故障时，控制站会产生声光报警，并执行返航或降落等动作；遇到突发情况时，无人机能够选择自主原路返航、自主直线返航、自主爬升返航、迫降、继续执行预定航线任务后返航等安全策略，优先级可编辑；</p> <p>11. 支持避障功能：起落架可通过手持控制站控制无人机起落架收起和放下；</p> <p>12. 无人机系统具有低电压保护功能，根据电压可以给出三级低电压保护提示或操作；</p> <p>13. 无人机就有 GPS/北斗定位模式；无人机具有智能跟随功能；</p> <p>14. 电池具有电量指示灯，可显示电池剩余电量，具备独立电源开关；断桨保护功能：飞行任务时，当单臂桨叶损坏或电机停止工作时，无人机能正常执行飞行、悬停、着陆；</p> <p>▲15. 当任意对称两桨叶损坏或电机停止工作时，无人机仍可起飞。（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p>			
6	无人机智能电池	<p>1、智能锂电池；单块容量$\geq 26000\text{mah}$；</p> <p>2、电池自带指示灯，可查看电量；电池自带开关，防止误操作；</p>	2	块	
7	电池充电器	<p>1、具备多种充电模式；</p> <p>2、多重保护功能；</p>	1	台	
8	带屏遥控器	<p>1、续航时间：工作状态$\geq 5\text{h}$，待机状态$\geq 8\text{h}$；</p> <p>2、遥控器内置显示屏，屏幕尺寸≥ 8英寸；遥控器重量$\leq 1950\text{g}$；</p> <p>3、具有 RJ45 接口、Type-A USB 接口、Type-C USB 接口、4GSIM 卡接口、HDMI 接口、音频输入输出接口和电源接口，具有 Micro SD 卡槽，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p> <p>4、显示屏应具有多点触摸功能，支持手为操控（进行图案解锁、通过触屏控制云台转动）。触摸点数≥ 5点；具有一键起飞按键、一键降落按键、一键返航按键、录像按键、云台抓拍按键、云台变倍按键和自定义按键；</p> <p>5、遥控器应具有 4G 移动通信（移动、联通、电信）、2.4G 和 5G 频段 WiFi 及有线网络传输功能；</p> <p>6、智能操控功能：可控制云台一键回中、一键 90 度；可设置定高、定点及智能无人机飞行模式；</p> <p>▲7、可通过互联网或专网控制无人机及任务载荷；（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佐证）</p> <p>8、可显示无人机经度、纬度、水平速度、垂直速度、</p>	1	台	

序号	设备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p>机头朝向、相对高度、俯仰角度、横滚角度、剩余飞行时间、剩余电量、卫星导航数、GPS 信号质量、传输链路信号质量等。</p> <p>9、当无人机发生电量不足(一级、二级、三级低电量)、姿态角超过规定范围、定位卫星数量不足、电机异常、通信中断、触发飞行设置边界等情况时,遥控器应能通过蜂鸣器及屏幕提示进行声、光报警。遥控器可采用内部和外部储存进行数据存储,最大容量支持$\geq 2\text{TB}$;</p> <p>▲10、遥控器可支持接入系统管理平台,并与系统管理平台进行语音对讲,可上传、下载飞行任务;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佐证)</p> <p>11、内置 GPS 模块,可定位遥控器所在位置,支持根据遥控器实时位置动态更新无人机返航点;可对无人机所拍视频和飞行轨迹进行存储及回放,同时支持图片抓拍;</p> <p>12、遥控器可对机载相机亮度、锐度、对比度、曝光模式、自平衡、码率、分辨率、帧率、码流类型、编码类型、时间、日夜转换、透雾模式等参数进行设置并发送至无人机;</p> <p>13、遥控器具有开启或关闭 OSD 显示功能;具有电子围栏设置功能,可设置圆形电子围栏并限制无人机飞行高度;</p>			
9	多功能负载相机	<p>1、相机总质量$\leq 1450\text{g}$;</p> <p>2、支持遥控器同时显示可见光图像画面;支持相机时间与无人机系统时间同步,支持通过 PC、NTP 等方式进行校时;</p> <p>3、可见光相机分辨率$\geq 2560 \times 1440$;可见光相机光学变焦倍数≥ 40倍;</p> <p>4、支持透雾功能设置、数字降噪功能设置、宽动态功能设置;支持视频水印功能设置,通过专用的播放软件检测到录像文件中的水印信息;</p> <p>5、支持对移动目标进行跟踪;支持 SD 卡容量$\geq 512\text{G}$,支持热插拔;</p>	1	台	
10	高音喊话器	<p>1、喊话功率: $\geq 60\text{W}$;喊话声级: 1m 处声级应$\geq 120\text{dB}$(A); 500m 处声级应$\geq 55\text{dB}$(A);</p> <p>2、应能通过遥控器调节喊话音量,具有 0~100 级可调;喊话器安装角度可调;</p> <p>▲3、应能通过无人机管控平台进行远程喊话、预览视频画面等操作;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佐证)</p>	1	台	

序号	设备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4、支持跟随模式、独立模式；支持与无人机系统进行时钟同步，支持通过 PC、NTP 等方式进行校时；			
11	高亮探照灯	1、照明灯功率 $\geq 50W$ ；照明灯 LED 灯珠 ≥ 9 个； 2、照明灯照射距离 $\geq 600m$ ；照明灯具有调节爆闪频率的功能； 3、照明灯具备白光补光、遥控器控制开关、切换常亮/爆闪、自动调节亮度、手动调节亮度、遥控器显示照明灯温度等功能； 4、支持通过无人机管控平台进行远程控制照明；	1	台	
12	冰箱	1、能耗等级不低于二级能效； 2、容积不小于 200L； 3、深度大于等于 600mm； 4、制冷方式：风冷	1	台	
13	便携式冷藏箱	1、容积 $\geq 10L$ ；保温冷藏温度范围：2-8℃，	2	套	
14	执法包	1、多功能执法背包，可放执勤设备工具和物品，容量大于等于 12L。	5	个	
15	强光手电	1、防水手电；充电式；光源：LED；照度：距光源 5m 处光斑中心照度大于等于 165 lx。铝合金材质。	15	个	
16	望远镜	1、一体化镜身； 2、调焦方式：中央调焦； 3、结构：双目； 4、倍率：大于等于 8 倍	2	台	
17	抽样工具包	1、可收纳手电，剪刀，放大镜，采样镊子等抽样设备器材。	2	套	
18	暗访取证设备	1、暗访取证设备，可录音录像，录像分辨率不小于 1080P，配备不小于 64G 内存	2	套	
19	夜视仪	1、日夜全天候夜视；夜晚可视距离 ≥ 200 米；	2	台	
20	录音笔	1、录音时间： ≥ 10 小时；支持降噪；可边充电边录	4	个	
3 智慧渔政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21	智慧物联生态感知平台	1、支持基础资源（组织、设备、人、卡、车等信息）管理，提供事件中心、数据存储、电子地图、日志记录等基础功能；支持平台运维，提供服务部署维护功能、支持模块化升级部署、系统资源使用情况监控等运维相关功能； 2、支持级联、分布式、集群，实现系统核心能力提升；支持双机热备，提升系统灾备能力，保障系统的可靠性；支持 APP 端实时视频，视频预览，录像查看等功能。；	1	套	

序号	设备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p>支持标准开放平台，提供 restful 等多维度接口，显示数据互联互通；支持光栅、矢量、3D 三种类型，不同厂家的地图；支持实时视频、录像回放、录像下载、电视墙、雷球联动，热成像；</p> <p>3、支持查看黑名单列表，包括违禁时间、违禁地点、处理人员、处理结果、拍图；支持按照违禁时间、违禁地点、违禁人员筛选；支持导出黑名单列表数据，支持导出所选和导出全部。</p> <p>4、支持存储一年报警数据，支持对所纳管资源配置报警策略，并将产生的报警消息进行统一汇聚和展示，支持对报警进行确认处理，联动工单，推送报警消息、短信及邮件</p> <p>5、自动化巡检模块：支持对前端视频点位的视频质量及录像巡检、服务器及服务的资源占用巡检、网络环境巡检</p> <p>▲6、支持对河段信息进行专项统计展示，支持地图点选河段，展示该河段的报警详情、河段事件统计 top3、天工巡检情况。其中河段报警详情支持展示未处理、处理中、已处理、误报报警数据；河段事件 top3 支持展示报警事件、事件次数；人工巡检情况支持统计已完成、进行中、超期完成、未完成的巡检；（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佐证）</p> <p>7、支持手机移动客户端进行实时视频监控，本地截图，本地录像，云台控制，远程视频回放；</p> <p>8、支持渔船检测、停留检测、绊线入侵、区域入侵事件类型上报的报警展示；支持点击报警列表，地图联动定位报警图层，并展示报警详细信息弹框；</p> <p>9、支持无人机资源地图点位展示，支持气泡展示无人机名称、责任人、电话、最大速度、最大高度信息，支持查看实时视频。</p>			
22	智慧渔政信息管理系统	<p>1、智慧渔政大数据一图展示实时告警，当日告警告警情况统计，当日告警趋势，历史告警事件和统计，河段告警统计和事件统计，历史河段告警 top3 排名，无人机检测，巡检情况，天气日历等信息；</p> <p>2、支持河段配置管理，可配置河段相关部门，人员，河段名称，关联摄像头，支持增删改查，可批量删除，可在地图上配置呈现河段范围，直观可见；</p> <p>3、支持智能巡检，可实现巡检计划配置管理，巡检任务执行情况展示，巡检结果报表，支持报表导出；</p> <p>4、支持垂钓黑名单；支持报警研判，报警情况可按照</p>	1	套	

序号	设备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p>列表和处置进度分类呈现，支持报警和地图联动，支持地视联动，可对告警进行研判处置、转发、任务派发，处置结果可反馈呈现；</p> <p>5、支持资源库查看，可搜索查看地图上资源信息，可按照图层过滤不同的资源内容；支持配套 oracle 数据库以及云数据库。</p> <p>6、支持移动 app 功能，可查看实时视频，支持抓图，录像，对讲，云台控制；支持录像回放；告警地点可在地图呈现和导航；可以上报发现的违法事件，附件上可支持图片，音频，视频等；支持消息查看；支持设备收藏夹；支持配置云台步长；支持手势密码；支持离线推送；</p>			
23	渔政一张图模块	<p>1、支持一图展示实时告警；支持对设备当日报警总数进行统计，包含未处理、处理中、已处理、误报报警数据；</p> <p>2、支持实时监测无人机状态，包括无人机名称、责任人、联系方式、续航、最大飞行高度、最大飞行速度；支持对设备报警趋势统计，支持按当日、近 7 日、近 30 日，以及报警类型进行筛选；</p> <p>3、支持对河段信息进行专项统计展示，支持地图点选河段，展示该河段的报警详情、河段事件统计 top3、人工巡检情况。其中河段报警详情支持展示未处理、处理中、已处理、误报报警数据；河段事件 top3 支持展示报警事件、事件次数；人工巡检情况支持统计已完成、进行中、超期完成、未完成的巡检；</p> <p>4、支持对设备实时报警数据进行展示，包含报警类型、报警源头、报警时间数据；</p> <p>5、支持对历史报警事件统计，统计展示报警事件总数，包含报警事件、事件次数数据；</p> <p>6、支持当日报警事件统计，统计当日 top5 的报警事件，包含报警事件、事件次数数据；支持历史河段报警 top3 统计，支持级联展示河段的 top3 报警事件；</p> <p>7、支持视频资源地图点位展示，支持气泡展示名称、通道编号、所属组织、经纬度信息，支持查看实时视频；</p> <p>▲8、支持热成像视频设备可视范围、可视域查看，以及地视联动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佐证）</p> <p>9、支持河段资源地图点位展示，支持河段区域边界展示，支持气泡展示河段名称、所属河湖、河长姓名、河长电话信息，支持查看河段实时视频；支持展示地理位置，天气和时间日期。</p>	1	套	

序号	设备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24	报警研判模块	<p>1、支持报警时间、报警类型筛选功能，支持按待处理、处理中、已处理状态分类展示，并展示各状态报警条数；</p> <p>2、支持导出报警数据，支持导出数据、数据和图片两种形式，并且导出需再次输入密码进行安全验证；</p> <p>3、支持渔船检测、停留检测、绊线入侵、区域入侵、事件上报类型的报警展示；</p> <p>4、支持点击报警列表，地图联动定位报警图层，并展示报警详细信息弹框；支持图层过滤功能，支持筛选河段、报警、无人机、视频资源图层；</p> <p>5、支持点击报警列表地图报警点位展示，支持气泡展示报警类型、报警来源、报警时间、经纬度、报警图片信息，支持报警处理和查看报警实时视频；</p> <p>6、支持无人机资源地图点位展示，支持气泡展示无人机名称、责任人、电话、最大速度、最大高度信息，支持查看实时视频；</p> <p>7、支持测量工具，支持地图点位测距和测面积操作，以及清除测量结果；支持人工研判定义报警事件、报警等级；</p> <p>8、支持河段、无人机、视频资源树状结构展示、资源搜索，点击资源定位到地图展示；支持全屏展示功能；支持展示报警类型、经纬度、设备名称、处理状态、报警时间、报警图片报警信息；</p> <p>9、支持已处理、下发任务、误报、忽略报警处理方式、支持下发任务，派发人员通过 app 进行现场任务处置。</p>	1	套	
25	垂钓黑名单模块服务	<p>1、支持查看黑名单列表，包括违禁时间、违禁地点、处理人员、处理结果、拍图</p> <p>2、支持按照违禁时间、违禁地点、违禁人员筛选；</p> <p>3、支持导出黑名单列表数据，支持导出所选和导出全部；</p> <p>4、支持查看黑名单列表，包括违禁时间、违禁地点、处理人员、处理结果、拍图；支持按照违禁时间、违禁地点、违禁人员筛选；支持导出黑名单列表数据，支持导出所选和导出全部；</p>	1	套	
26	人工巡检服务	<p>1、支持设置巡逻员、巡逻区域、巡检点位、巡检打卡、巡逻时间；</p> <p>2、支持巡检点位设置可用地图选点完成配置；支持设置打卡是否按设置的固定顺序打卡；</p> <p>3、支持巡检按照周、月设置长期周期任务；支持设置临时任务；</p> <p>4、支持查看所有巡检任务；并支持查看人工巡检路线图；支持按照时间段、计划名称查询及导出；</p>	1	套	

序号	设备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5、支持根据巡检计划名、巡检时间、巡检区域、巡检结果展示巡检信息；			
27	智能巡检服务	<p>1、支持巡检计划管理，包含新增、删除、修改及关闭巡检计划；</p> <p>2、支持按照点位分配巡检时长；</p> <p>3、支持按周、按月制定执行周期；支持对报警类型进行设置</p> <p>4、支持根据巡检计划进行巡检，并将巡检报警实时展示；</p> <p>5、支持统计巡检计划的巡检结果，包含巡检计划名称、开始结束时间、巡检设备数、设备正常数量、报警设备数量、巡检失败数量；</p> <p>6、支持导出勾选的巡检计划；</p>	1	套	
28	渔政移动端服务	<p>1、支持功能栏自定义展示，设备收藏的添加、查看，查看最近访问记录查看；</p> <p>2、支持报警点位定位；支持录入上报标题名称，最多上传9个附件，包括图片、视频、音频，以及录入备注信息；</p> <p>3、支持查看我上报过的事件列表；支持设备录像的回放功能；</p> <p>4、添加视频时可选择当前组织机构下设备和通道，支持抓图、录像、对讲、云台、收藏功能；</p> <p>5、支持查看今天、明天、后天的巡逻计划，针对巡逻计划进行巡逻，到达巡逻点位进行巡逻打卡；</p> <p>6、支持查看巡检任务完成结果，能够展示巡检任务未开始、正常完成、超期、未完成等状态；</p> <p>7、支持根据巡逻任务顺序打卡上报巡检规定地点，支持提示打卡是否超期，打卡是否未按照顺序等；</p> <p>8、支持拍照或者上传照片，进行垂钓黑名单人脸库比对及上报，可以查看近7日的处理记录；</p> <p>9、支持查看地图，展示地图上图层分布，包括视频、报警图层；</p> <p>10、支持查看任务消息，包括我参与的和我发起的；</p> <p>11、支持查看报警消息，包括报警设备、报警类型、报警时间、报警处理状态、报警关联图片等，可以在线处置报警；</p> <p>12、支持展示通知消息，支持按时间、通知状态、通知类型筛选支持查看收藏夹，查看收藏设备情况；</p> <p>13、支持配置云台步长、通道数上限、手势密码；支持自定义报警分类；</p>	1	套	

序号	设备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29	视频通道授权服务	1、平台视频通道授权	100	路	
30	运维通道授权服务	1、平台视频通道运维授权	100	路	
31	无人机监控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根据在地图上圈定的半径，搜索出该区域内的所有无人机；资源库中可以查看无人机信息； 2. 支持测距，可以对起点和终点距离进行测算，并在地图上显示；支持测面积，可以对描绘区域面积进行计算，并在地图上显示； 3. 支持无人机上传的报警信息展示，包含经纬度、时间及抓拍图； 4. 支持滚动展示无人机编号、无人机名称、飞行里程、详情及轨迹； 5. 详情展示当次无人机飞行开始结束时间、飞行里程和最大飞行高度； 6. 轨迹可展示无人机已飞行路径； 7. 支持选择近一年月份，可以展示无人机飞行总次数，总里程，总时长； 8. 支持统计展示无人机飞行记录，包括编号、无人机名称、飞行里程数据； 9. 支持展示在线无人机的电量信息；电量 10%及以下为红色图标；20%及以下为黄色图标，其他为蓝色； 10. 支持选择组织内无人机进行信息查看； 11. 离线状态无人机展示信息包含责任人、联系方式、设备名称、设备状态、最大速度、最大高度、续航； 12. 在线状态无人机展示信息包含责任人、联系方式、飞行速度、飞行高度、飞行里程、飞行模式、剩余电量； 13. 支持统计无人机离线数、在线率、在线数； 	1	套	
32	视频网关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标准协议获取第三方厂家平台的视频数据，进行数据级联汇聚；配置大于等于 100 路转发授权管理； 2. 支持加密授权机制；支持 Web 方式访问、配置、管理网关设备； 3. 支持多平台多层次级联，跨域互联互通与资源共享； 4. 支持平台联网管理基本功能，资源共享与同步、实时预览、云台控制、录像检索/回放/下载、设备控制、报警处理等； 5. 支持至少 3 级级联部署，最大可支持 16 个外域的接入； 6. 支持国内主流厂商（包括海康、科达、宇视、天地伟 	1	套	

序号	设备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业等) 视频监控系统的接入;			
33	智能物联生态感知平台服务器	性能与配置不低于: 1、处理器: 2*Intel Xeon 4210 2.2G 9.6UPI 13.75M 10C 85W 2、内存: 16GB 2666*4 最多支持 24 根 DDR4 内存条 支持的单根 DIMM、容量: 8GB、16GB 和 32GB 3、硬盘: 2*2TB 3.5 寸硬盘; 4、机械盘(转速、接口、传输速率): 7200 转, SATA 接口, 6Gb/s	1	台	
34	流媒体服务器	性能和配置等不低于: 1、处理器: 1*Intel Xeon 3206R 1.9G 9.6UPI 11M 8C 85W 2、内存: 16GB 2666*2, 最多支持 24 根 DDR4 内存条 支持的单根 DIMM、容量: 8GB、16GB 和 32GB 3、硬盘: 2*2TB 3.5 寸硬盘; 硬盘: 7200 转, SATA 接口, 6GB 4、芯片组: Intel C622 Lewisburg 芯片组	2	台	
35	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	性能和配置等不低于: 1. 内存 8GB, 可扩展至 128GB; 2. 支持三方摄像机接入: onvif、RTSP、松下、索尼、安讯士、Arecont、Pelco、佳能、三星、GB/T28181; 3. 支持网络协议: FTP and SMB; NFS; RTP; RTCP; SNMP; iSCSI; NTP; UDP; RTSP; HTTP ▲4. 具有备用电池模块, 可安装 2 块电池, 掉电时可保护缓存中数据, 恢复供电后数据不丢失, 可查看断电前 10s、断电后 17s 的视频录像;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佐证) ▲5. 支持纠删码技术。最多可以支持 8 个盘掉线或者损坏, 数据仍然有效, 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 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 创建 RAID 后即为同步完成状态;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佐证) 6. 配套前端摄像机, 支持火情报警、温度报警、温差报警、热点报警、冷点报警, 吸烟, 打电话; ▲7. 支持将第三方业务平台整体嵌入在一个控制器中, 同时运行; 最大支持 2 个 BBU 冗余电池, 支持实时监测电池的健康程度, 当健康度过低时能触发蜂鸣报警;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佐证) 8. 硬盘接口: 36 个, SATA, 单盘最大支持 16TB, 支持	1	台	

序号	设备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热插拔； ▲9. 可支持最多同时损坏 16 块硬盘时所属 RAID 存储数据不丢失，应能正常读写；（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佐证） 10. 支持针对关键重要的视频，提供对实时流和历史视频进行加锁，确保不被循环覆盖			
36	硬盘	1、6000G；7200RPM；256MB；SATA	36	块	
37	智能中心服务器	1. 硬盘接口≥16 个，SATA3.0，单盘最大支持 16T； ▲2. 可检出两眼瞳距大于 9 像素点的人脸图片，最大支持 480 张/秒的图片流实时人脸比对；（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佐证） ▲3. 可对样本库和路人库中的人员出现频次进行统计，对指定时间段内重复出现次数大于等于设定次数阈值的人员进行报警；可设置频次阈值和统计周期；触发报警时，预览面板支持显示高频人员的报警相关信息；支持按高频事件、通道名称、时间检索高频报警事件并查询对应详情，显示高频报警人员历次出现的抓拍图和录像，支持将高频报警人员快速添加到样本库，支持导出高频报警事件报表；（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佐证） 4. 支持后智能分析:人脸检测、人脸识别、烟火检测、精准车牌识别、车辆违停、室内消防占道、岗位行为分析、穿戴检测、卸油区检测；支持大于等于 256 路 H.264/H.265 混合接入，最大支持 16 路回放； 5. 人脸库容量:1. 样本库最大 50 个，50 万张图片，单库最大 50 万张图片；2. 路人库最大 5 个，50 万张图片，单库最大 50 万张图片；人脸库样本库容量、条数共享； ▲6. 支持以图搜图，可最多同时批量上传 50 张人体图片，并同时最多对 10 张目标人体进行相似图片搜索；支持智能关联可信度高的人体图片进行二次检索，将关联的人脸和人体的以图搜图的结果同时显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佐证） ▲7. 同一静止画面下，可将码率为 4Mbps(1920×1080P) 的视频流压缩为码率不大于 200Kbps，延时不大于 100ms；同一静止画面下，可将码率为 2Mbps（1280×720）的视频流压缩后码率不大于 100Kbps，延时不大于 80ms；（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佐证）	1	台	

序号	设备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p>8. 可检测接入视频的异常项, 包括: 视频遮挡、场景变化、视频抖动、噪声检测、条纹干扰、视频丢失、画面冻结、高亮度检测、清晰度侦测、视频偏色、场景剧变、低对比度、雪花噪点; 支持轮巡检测; 可按通道、时间查询视频质量诊断报表, 支持采用饼图和柱状图汇总时间段内视频数据信息, 支持采用表格显示对应检测异常的明细;</p> <p>9. 网络带宽:512Mbps 接入、384Mbps 存储、128Mbps 转发; 视频输出:1 路 VGA 输出, 3 路 HDMI 输出, VGA1 和 HDMI1 同源输出支持 4K 显示; 支持多址模式、负载均衡、容错等网口绑定模式</p>			
38	硬盘	1、6000G; 7200RPM; 256MB; SATA	8	块	
4 远程喊话系统					
39	IP 网络控制中心主机	<p>性能和配置等不低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业级机箱; 2. 配置 17.3 英寸高清触摸显示屏, 高效低耗的 Intel i3 CPU 处理器 (I5/I7 可选), 120G 大容量固态硬盘, 4G 内存; 3. 6 个 USB 接口; 2 个 9 针串口, 1 个 VGA 接口可外接显示设备, 1 路话筒输入, 一路线路输入, 一路线路输出; 4. 标准 RJ45 网络接口, 支持千兆/百兆网传输, 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器传输; 5. 支持 DHCP, 兼容路由器、交换机、网桥网关、Modem、Internet、2G、3G、4G、组播、单播等任意网络结构。 6. 能自动或手动播放多种音频格式文件, 具有同步广播, 分区广播, 终端广播, 设备控制, 终端控制, 编辑程序, 下载程序等; 	1	台	
40	IP 广播服务器软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统一管理配置系统内所有 IP 内通设备, 包括寻呼话筒, 对讲终端, 广播终端和接口设备; 即时显示各类终端运行状态, 可远程调节所有终端音量; 2. 具有实时采播和定时采播, 支持方案任务以 Excel 表格导出导入, 文件广播, 将服务器中音频文件, 向指定终端播放; 3. 定时任务, 在设定的时间, 向预设的终端播放文件列表内容; 支持消防广播功能, 当服务器收到终端的触发信号, 向指定区域的终端播放紧急疏散语音; 4. 单台服务器容量最多支持 8000 台终端。如果采用单播模式, 单任务采播, 打铃最多支持 2000 台; 如果采用组播模式, 最多支持 8000 台。支持多台服务器互联; 	1	套	

序号	设备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5. 支持第三方监控用的摄像头，并能进行对讲和监听现场声音，将来还会增加与摄像头的报警联动对讲，喊话及监听； 6. 支持 LED 信息显示屏的批量配置，集中管理，能实现文字信息，倒计时和日期时间的显示；支持音柱远程参数配置及 MP3 节目的远程下载，更新；支持终端点播节目，支持语音识别功能，简单喊指令，自动执行；			
41	网络寻呼话筒	1. 内置 AI 智能语音识别库，支持语音指令执行操作； 2. 触摸 7 寸彩屏，分辨率 800*480；内置 3W 扬声器； 3. 内置 Flash 存储，可以存储音频、配置信息及备份，支持远程修改和升级；支持对全区、分区、个别终端进行喊话广播； 4. 支持文件广播和预录音广播功能，可将本地音频文件或录音广播给指定终端；支持 TF 卡插入，点播音频文件广播到前端； 5. 支持 DHCP，兼容路由器、交换机、网桥网关、Modem、Internet、2G、3G、4G、组播、单播等任意网络结构。 6. 支持来/去电显示功能，具有常用通信电话簿查询功能； 7. 标准 RJ45 网络接口，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器；	1	台	
42	网络音箱	1. 内置网络硬件音频解码器；内置同轴喇叭；输出功率大于等于 15W； 2. 内置网络音频解码模块，可实现 320kbps 网络化传输 16 位 CD 音质的高品质 MP3 音频信号； 3. 采用高保真功放，功耗低，失真小；内置回路检测功能，可远程监听扬声器工作状态； 4. 具备 1 路 3.5mm 线路输入、1 路 3.5mm 线路输出、1 路（8Ω）输出接口； 5. 内置大容量存储空间，可通过网络远程推送到存储器储存； 支持与主流摄像头进行视频语音联动； 6. 标准 RJ45 网络接口，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器； 7. 支持 DHCP，兼容路由器、交换机、网桥网关、Modem、Internet、2G、3G、4G、组播、单播等任意网络结构。	1	台	
43	电源时序器	1. 额定输出电压：交流 220V，50Hz； 2. 额定输出电流：30A； 3. 可控制电源：16 路；每路动作延时时间：1 秒； 4. 可以通过定时主机自动开启或关闭；	1	台	
44	前置放大器	1 支持 10 路输入（5 路话筒、3 路线路，2 路紧急输入）； 2. 话筒输入：15mV-25mV/600Ω 非平衡. 线路输入：350mV/10KΩ 非平衡	1	台	

序号	设备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3. 紧急话筒输：15mV-25mV/600Ω 非平衡；紧急线路输入：250mV/10KΩ 非平衡 4. 输出静噪：≤3mV. 频率响应：20Hz-20KHz 5. 每路可独立音量控制，紧急输入默设为最高音量；支持高音和低音总控制调节； 6. 支持总音量控制调节；支持信号 LED 电平指示； 7. 内置 2 路电源接口，能自动与手动开启；内置地线悬空开关；			
45	广播话筒	1. 高灵敏度麦克风，可支持电池跟交流 220V 供电； 2. 换能方式：电容式 3. 频率响应 40Hz-16KHz 4. 指向性：心型指向 5. 输出阻抗（欧姆）：200Ω 6. 灵敏度：-45dB±2dB 7. 抗手机、电磁、高频干扰	1	只	
46	播放器	1. 兼容 DVD SVCD DVCD VCD CD MP3 MP4 等多种音频格式； 2. 带视频输出；带红外遥控器 3. 轻触式控制键；实现顺序播放、单曲循环，全曲循环等功能； 4. 断电记忆功能，再通电后自动续播功能； 5. 可外接 U 盘播放 MP3、WAV 歌曲； 6. 采用机架式结构，防锈铝质黑色拉丝面板；	1	台	
47	调谐器	1. 荧光数码显示；FM 电台模式选择； 2. 轻触式控制键；自动搜台功能；操作灵活，频道存储功能； 3. 音频输出：1KΩ，0.775V 非平衡 4. 接收范围：FM：87MHz-108MHz AM：522KHz-1620KHz 5. 信噪比 FM：>76dB AM：>40dB 6. 灵敏度 FM：18dBuV AM：52dBuV 7. 步进频率 FM：100KHz AM：9KHz	1	台	
48	网络功放	1. 输入灵敏度：1100±100mV；输出噪声：≤10mV 2. 阻尼系数：200 3. 共模抑制：不小于 92dB；频响：160Hz-16kHz±3dB；总谐波失真：1KHz<0.3% 4. 上升速率：>15V/microsecond 5. 网络通讯协议：TCP、UDP； 6. 功率大于等于 650W	10	台	

序号	设备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49	室外号角喇叭	1. 功率≥200W 2. 输入电压： 70w/100V 3. 灵敏度： 108dB 4. 频响： 120-18KHz	20	台	
5 机房及机房网络系统					
50	拼接屏	1、屏幕尺寸 49 寸，LED 光源；分辨率：1920*1080，双边拼缝≤3.5mm； 2、亮度不低于 490cd/m2，重显率不低于 97%； 3、液晶拼接单元不造成对视网膜的蓝光危害； 4、LCD 显示单元可见光透射比≥89.89%，因磨耗引起的雾度≤1.3%； 5、液晶显示单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HJ2536-2014； 6、液晶显示单元像素缺陷符合 SJ/T11343-2006 液晶显示器通用规范，液晶显示单元像素缺陷≤3 像素点，显示单元的色彩还原准确性指标 $\Delta E \leq 0.9$ ； 7、表面应力≥110MPa，耐热冲击性能应耐 200° 温差不破坏，外观无爆边、划伤、裂纹，弯曲度<0.121%，均无长度>75mm 张条形碎片； ▲8、液晶拼接产品色度根据 CIE1931 标准色系统，色坐标误差在±0.001 以内；（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佐证） ▲9、液晶拼接单元拼接后整墙亮度色彩一致性矫正后，色坐标误差≤±0.001，亮度误差≤±10nit，0-255 灰阶中 32 灰阶以上，每阶之间色温误差≤500K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佐证）	9	块	
51	大屏控制软件	1、应对管理平台的用户进行合法性认证。只有通过身份认证的用户才能访问管理平台； 2、支持场景中电视墙、声光电及自定义预案的一键切换支持单窗口信号切换； 3、可设置电视墙预案添加、修改、删除、手动切换和定时轮巡来保障电视墙预案画面的切换； 4、支持所有设备信号源通道的展示，支持信号通道模糊搜索，支持将输入源保存至收藏夹进行管理； 5、支持电视墙视频画面数字变倍，可对电视墙画面进行裁剪显示。支持电视墙叠加字幕的管理和显示，字幕可进行多种设置； 6、支持 4/6/9/16 及 M*N 的分割，支持画面模式和文字模式的切换，支持 20 路信号回显；支持对云台设备进行控制；	1	套	

序号	设备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p>▲7、可预先在客户端对屏幕的视频布局显示进行任意调整，同时不影响大屏显示，调整完毕后，可以一键同步所有布局配置至大屏；（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佐证）</p> <p>8、支持现场声光电根据任意需求编排并保存预案，并可以根据需求任意调用；</p> <p>▲9、支持对远程电脑桌面映像实时预览，并可反向控制桌面，实现远程控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佐证）</p>			
52	拼接屏 支架	1、落地式支架，配套拼接屏使用	1	套	
53	解码器	<p>1、视频输出路数:≥9路，解码能力:每3个输出口一组，每组共享如下解码能力：最大支持64个通道同时解码，最大支持1路3200W@25fps/3路1200W@15fps / 4路800W@30fps / 6路600W@25fps / 8路500W@25fps / 9路400W@25fps / 10路300W@30fps / 16路1080P@30fps / 64路D1@30fps同时解码，视频标准:MPEG2/MPEG4/H.264/H.265/SVAC/MJPEG；</p> <p>▲2、每个输出口同时支持1/4/6/8/9/16/25/36分割显示，支持M×N开窗；每个输出口支持任意开窗、漫游；每个输出口最大支持36路开窗；任意一路信号可在整屏的任意位置上与其他信号源拼接漫游缩放叠加显示，图层可达38层；（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佐证）</p> <p>3、支持预案保存，预案轮巡，定时预案，支持设置轮巡间隔时间；支持虚拟LED功能；支持在大屏上叠加OSD文字信息，支持位置，字体大小等自定义设置；</p> <p>4、音频输出/输入接口:HDMI；视频输出接口:HDMI输出，音频输出/输入路数:9路输出，网络接口:2个RJ45以太网口；</p> <p>▲5、支持跨屏同步显示功能，所有跨屏信号源可同时发送至各个屏幕显示，时差小于1MS；（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佐证）</p> <p>6、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出:4路继电器输出(30VDC1A, 125VAC0.5A联动输出)；视频输入接口:2路DVI-I输入接口，2路HDMI输入接口；</p> <p>▲7、具备3个RS-232(2个RJ45、一个DB9)、1个RS-485、2个USB；（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佐证）</p> <p>8、解码支持分辨率：</p>	1	台	

序号	设备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p>QCIF/CIF/2CIF/HD1/D1/960H/720P/1080P/300w/400w/500w/600w/800w/1200w/3200w; 输入支持分辨率:支持 3840 × 2160 (支持 1 路 HDMI 4K 采集)、1920 × 1080 、1600 × 1200 、1680 × 1050 、1440 × 900 、1400 × 1050 、1366 × 768 、1280 × 1024 、1280 × 960 、1280 × 800 、1280 × 720 、1152 × 864 、1024 × 768 、800 × 600 分辨率;</p> <p>▲9、可通过 HDMI 接口同时将 6 路分辨率为 3840×2160 的视频图像和 3 路分辨率为 2560×1600 的视频图像显示输出至 9 台分辨率为 3840×2160 的显示终端上;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佐证)</p>			
54	操作台	1、三联操作台, 尺寸不低于: 宽 1740mm; 深 900mm; 高 750mm; 柜体深 640mm, 材质: 冷轧钢。	1	台	
55	防火墙	<p>1、标准机柜设备, 冗余电源; 配置≥6 个 10/100M/1000M 自适应千兆电接口、≥2 个万兆 SFP+接口, 为了方便后续扩展, 剩余≥2 个接口板扩展槽, 整机吞吐量≥8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300 万, 每秒 TCP 新建连接数≥6 万/秒;</p> <p>2、支持基于硬件 Hypervisor 技术的底层虚拟化, 各个虚拟防火墙之间完全隔离, 可运行不同的防火墙版本, 拥有完全独立的 CPU、内存、接口等资源;</p> <p>3、支持策略预编译技术, 在大量防火墙访问控制策略情况下整机性能不受影响;</p> <p>▲4、支持 SD-WAN 功能, 包括对 SD-WAN 隧道的时延、抖动、带宽占用率、丢包率等提供可视化展示, 以及支持多链路智能选路, 根据业务对抖动、时延和带宽的要求, 在多条不同链路上智能动态选路, 通过自动重传技术, 实现链路切换时无丢包, 业务不掉线; (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5、防火墙作为网络区域边界的安全网关, 具有安全转发内网用户的 http 请求的能力;</p> <p>6、对于非法的数据 TCP 连接, 提供阻断非法的数据 TCP 的连接的能力;</p> <p>7、支持基于威胁情报云的动态防护功能, 防火墙支持将用户对互联网的访问信息发送至威胁情报云进行实时情报查询及防护;</p> <p>▲8、产品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 EAL4+; (提供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9、产品通过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国家无线</p>	1	台	

序号	设备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p>电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电磁兼容性、浪涌（冲击）抗扰度、雷击型式测试；（出具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的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10、为了本次项目建设和后期维护得到应急处置能力保障，防火墙产品生产厂商应具有优秀的应急处置能力，对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具备深入理解，参与信息安全方向应急演练文件；</p> <p>11、产品制造厂商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三级或以上）》（注：一级为最低级别）、《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风险评估二级）》（注：一级为最低级别）；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56	核心交换机	<p>1、交换容量$\geq 880\text{Gbps}$ 包转发率$\geq 279\text{Mpps}$；</p> <p>2、网络接口：≥ 48个 10/100/1000M Base-T 端口，≥ 6个 1/10G SFP+ 光口；</p> <p>3、支持桌面、机架安装方式；工作温度：$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p> <p>4、支持基于源和目的 MAC/IP、目的端口、指定协议、五元组的 ACL；支持 MAC 地址表：256K；支持 802.3ad 链路聚合功能；支持 VLAN 容量：4K；支持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p> <p>5、支持两种跨域 MPLS VPN 方式（OptionA/OptionB）、MCE；</p> <p>6、支持动态和静态 ARP、代理 ARP、免费 ARP；支持 RIP/RIPv2、OSPF/OSPFv2、BGP/BGP4；支持环网协议：STP/RSTP/MSTP；</p> <p>7. 支持组播、DHCP、QoS；支持大流量、畸形包、Ping Flood、SYN Flood 防攻击能力；支持 AAA、802.1X、RADIUS、TACACS+、SSH、端口安全、用户分级、端口隔离、DHCP snooping 等安全功能；</p> <p>8. 支持通信标准：Ethernet，Ethernet II、VLAN、802.3x、802.1p、802.1Q；支持基于端口、MAC、协议、IP 子网的 VLAN；支持 VLAN Mapping、QinQ；支持 IPv4 与 IPv6 下的 telnet、SNMP（V1、V2、V3）；</p> <p>9. 支持组播：IGMP v1/v2/v3、IGMP Snooping、PIM-DM、PIM-SM/SSM；支持横向虚拟化；支持纵向虚拟化功能，与核心设备配合将多台设备虚拟成一台；</p> <p>10. 支持 Console 口登录管理、Telnet（VTY）远程管理、SSH 管理。</p>	1	台	

序号	设备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57	交换机	1、交换容量≥128Gbps，包转发率≥95.2Mpps； 2、≥24个10/100/1000电口，≥4*10G SFP+光口； 3、支持桌面安装方式；工作温度：-5℃~45℃； 4、支持基于IEEE802.1Q的VLAN配置；支持手工链路聚合和静态LACP链路聚合； 5、支持生成树STP/RSTP/MSTP，快速环网ERPS；支持三层Vlan接口和静态路由；支持CLI，WEB，SSH，SNMP V1/V2C/V3等管理方式；	2	台	
6 网络传输系统服务					
58	农业农村局汇聚网络专线	1. 农业农村局——区级专线链路建设费用(1000M专线) (需冗余)	1	条	
59	前端口位网络专线	1. 前端监测点位——区级专线链路费用(100M专线)	10	条	
60	设备运营电费	1. 前端杆体设备运行使用电费(根据实际使用量结算)	1	项	
61	链路及电路运维服务费	1. 三年运维服务费	1	项	
7 设备材料安装调试及运维服务					
62	监控立杆杆体	1、全钢八角型立杆，净高不低于8米，上口径不低于：180mm，下口径不低于220mm；杆壁厚不少于6mm； 2、整体热镀锌，喷塑，臂长1-3米，89mm立杆的外型设计应和周界环境相协；	10	根	
63	杆体机箱	1. 箱体规格≥600*600*600(mm)； 2. 机箱厚度≥2mm； 3. 电源插排≥1个，满足设备供电需求； 4. 热镀锌，含电源插线板、漏电开关、涉及托盘，火、零排，避雷系统等； 5. 防护等级(防尘/防水/防异物)：≥IP66。	10	套	
64	杆体基础建设施工	1、匹配相应杆体，基础夯实、平整； 2、包含杆体坑基开挖回填； 3、杆体地笼，地笼尺寸不小于600×600×1000(mm)。	10	项	

序号	设备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65	前端杆体电力接入	1、前端杆体电力接入费用，根据实际需求确认是否增加电能表；	10	套	
66	电源线	1、取电部位至杆体电源线，铜芯护套绝缘软线，线缆线芯径及规格大于等于 rvv3*1.5；	4000	米	
67	光纤配线架	1. 24 芯 FC 单模配线架； 2. 标准机架安装； 3. 外壳材质：冷轧钢	1	个	
68	网络配线架	1. 大于等于 24 口六类网络配线架； 2. 高度：1U； 3. 配备通用线序标签支持 T568A 和 T568B 端接线序； 4. 模块直流电阻： $\leq 0.3 \Omega$ ；接点阻抗： $\leq 20m \Omega$ 。	3	个	
69	网络跳线	1. 机制标准非屏蔽跳线，根据实际使用确认跳线长度；	60	根	
70	网络线缆	1. 六类网络双绞线； 2. 直流电阻： $\leq 10 \Omega$ ； 3. 护套：CM 阻燃护套；	5	箱	
71	理线架	1. 规格：19"1U 机架式安装，盖板上下双向开合设计； 材质：防静电喷塑，优质冷轧钢板；盖板：封闭式线缆管理器	9	个	
72	电源电缆	1. 机房电源引入 BV 电线，线芯径不低于 6 平方毫米。	500	米	
73	静电地板	1. 全钢防静电地板，规格 600×600，国标	16	平方	
74	机房漏水修复	1. 机房，指挥中心外墙渗水修复项，满足建筑外墙防水要求，面积 120 平方米； 2. 机房内立面墙地面清洁及墙面刮白，面积 86 平方米；	1	项	
75	机柜	1. 标准服务器机柜，尺寸： $\geq 600*1200*2000mm$ ，满足服务器安装要求；颜色：黑色 2. 高度：42U； 3. 含三个 PDU 插座； 4. 具备散热风扇；	3	个	
76	机房接地系统	1. 包含接地排，接地铜线，接地网等，接地电阻 $\leq 4 \Omega$	1	套	
77	运维服务费	1. 三年运维服务费	1	项	

注：1、签合同之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如发现有参数或性能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并移交采购监督部门处理。

2、核心产品：热成像观测摄像机

三、项目商务及服务要求

1. 质量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4) 货物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由于成交供应商运输、装卸、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系统性培训，直到相关人员能熟练使用并能简单维护为止。

(2)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能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3) 故障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应向采购人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4)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提供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的巡检和维护保养。

(5)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到场，24 小时内处理，并承担处理的费用；如货物经成交供应商 1 次处理仍不能达到本项目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供应商应派专人负责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 商务要求

(1) 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达到验收标准。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5%。质保期满后, 如无质量问题, 支付 5% 余款。

(4) 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5) 运维期: 验收合格后三年。

4. 验收标准

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 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组织验收。

四、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 应在采购需求中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

4. 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 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 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 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5.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 应在采购需求中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注：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或副本

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XXXX

XXXX 项目

（资格性）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手机：日期：年月日

一、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没有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五、没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被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
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年 XX月 XX日。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即可）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七、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格式自拟）

九、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格式自拟）

十、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封面：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XXXX

XXXX 项目

（其他）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手机：日期：年月日

一、响应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单位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磋商活动，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及磋商过程中的各项承诺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承诺不得发生以下情形，否则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1）我方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我方扰乱开标及评标现场秩序，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3）我方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4）我方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5）若我方成为成交人，我方未及时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6）若我方成为成交人，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7）若我方成为成交人，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我方提供虚假资料的；

（9）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方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0）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若我方成为成交人，特承诺如下：在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送至四川合纵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存档（如须要）。

5、如果我方获取采购文件后明知或者应当发现采购文件中存在错误内容的或者资格条件明显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注：供应商是所投标项目生产者或经营管理者，知道或应当知道所投标项目的行业特殊许可或强制许可规定），并且这些错误内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可能损害采购人权益而又不在于开标

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询（或反映、质疑）的，由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我方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我方一旦投标，即为完全接受和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条款要求。

6、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对本项目在开标前的采购程序和采购文件内容均无质疑或异议事项（如有的话，我单位已在开标前进行了质疑维权，或者维权结束并认可维权结果），并基于此而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且我方承诺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不再对开标前的程序和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投诉或异议、信访，否则为不诚信行为。

7、无论整个采购活动及投标、评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我方均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投标的一切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采购单位和评审委均不向供应商解释成交或者落标的原因。我方自愿接受了本次采购文件的所有要约内容和条件，不反悔。

8、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如项目分包、供应商投 2 个或以上包的，根据实际份数填写）

9、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0、我方承诺递交的响应文件严谨规范、含义准确，对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11、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12、我方对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后 90 天。

13、在本项目评审过程中，若评审委员就评审过程中有关事宜需通知我方进行书面澄清或者告知我方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宜的，我方在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电话、短信、邮件、微信）后 30 分钟内务必响应，因我方自身原因未在接到通知（电话、短信、邮件、微信）后 30 分钟内响应的，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14、我方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上述行为，我方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贵方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15、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

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事项，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本公司违反上述事项，视同不诚信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二、报价表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为贵方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详细：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合计：XXXX 元				大写：XXXX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为本项目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以最后报价为准）。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费用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 应完整填写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四、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XXXX

项目名称：XXXX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1. 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技术相关条款无偏离（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可以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因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五、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XXXX

项目名称：XXXX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 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1. 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商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可以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因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商务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XXXX

项目名称：XXXX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政策评分，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九、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
(格式自拟)

十、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说明：

1. 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政策评分，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最后报价表格式：】

最后报价表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为贵方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详细：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合计：XXXX 元				大写：XXXX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本项目验收价格, 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费用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 应完整填写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年 XX月 XX日。

特别提醒：供应商在现场磋商时最后报价报价表的格式，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

【保证金退还信息登记表格式：】

保证金退还信息登记表（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日期	
磋商保证金金额	大写： (小写：)
退款原因	1. 未成交： 2. 成交： 3. 其他原因： 注：此项为磋商后代理机构填写。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1、为了更方便的退还保证金，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上述“登记表”后，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给我公司工作人员。（本“登记表”不需密封、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保证金退还程序：

（1）未成交供应商：我公司将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上述表格中的信息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成交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移交一份合同原件至我公司备案存档（可邮寄），我公司将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因成交供应商合同移交延迟等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

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

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注：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执行。</p> <p>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p>
2	技术指标 和配置 40%	40分	<p>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没有负偏离得40分；</p> <p>1. “▲”项为重要参数（共30项），有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每一项扣0.9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p>2. 非“▲”项为普通参数（共337项），负偏离每项扣0.038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3	履约能力 8%	8分	<p>1. 为保证本项目实施中具备良好的持续运维及履约保障能力，投标人所投智慧物联生态感知平台系统厂商应具备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认证证书的得3分。</p> <p>2. 为保证投标人所投解码器厂商符合工信部要求，解码器厂商获得工信部认可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3. 为保证投标人所投渔政执法终端设备具有绿色、环保，渔政执法终端厂商获得推动行业绿色发展先进单位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p> <p>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	项目实施 方案 15%	15分	1. 根据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 包含不限于: ①人员保障措施; ②质量保障措施; ③进度安排措施; ④安全管理措施; ⑤安装调试及服务保障措施等。 方案完全能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 每缺少 1 项扣 3 分, 每有 1 处内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是指内容不够详细或没有针对性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或不满足扣 2 分, 扣完为止。
5	售后服务 6%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质保期、②维保期、③服务承诺、④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⑤服务内容、⑥响应时间等方面。 以上内容充分体现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 1 项扣 1 分, 每有 1 处内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是指内容不够详细或没有针对性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或不满足扣 0.5 分, 扣完为止。
6	节能、环境 标志、无线 局域网产 品 1%	1分	列入本次采购清单的响应产品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 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 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 推荐成交候选人, 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

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草拟稿，最终以实际签订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XXX（与采购项目编号一致）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期限

第三条 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二)费用支付方式:

XXXX、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 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采购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投标）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以上合同条款内容均可在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法规政策范围内协商后进行修改。